

聲 請 人 羅陳金治

訴訟代理人 林秉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9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聲請人並已在民國114年2月15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又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股票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。聲請人並於上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，經本院於114年2月15日將之公告於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網站公告頁面1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對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7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則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饒志民

附表：

(續上頁)

01

| 編號  | 發行公司  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種類 | 張數 | 股數   | 備考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|
| 001 | 日星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| 87-NC-00025<br>8~87-NC-000<br>287 | 股票 | 30 | 3000 | 每張100股 |
| 002 | 日星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| 87-NB-00002<br>3~87-NB-000<br>046 | 股票 | 24 | 240  | 每張10股  |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05

書記官 林麗文